附10：《黄冈师范学院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黄师办发[2019]62号）

第六章“转专业与转学”节选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，在学校教学资源允许的前提下，可以在本校范围内申请转专业；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，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，不得转专业。

休学创业、退役复学、患有某种疾病、生理缺陷或有特殊困难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的，学校予以优先考虑。

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，需要适当调整专业的，允许在读学生转到其他相关专业就读。

第二十八条 学校出台《黄冈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，建立公平、公正的转专业标准和程序，实行转专业公示制度。

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必须是具有本校学籍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，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；

（二）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处分；

（三）在校期间未转过专业；

（四）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；

（五）学习时间超过一学期；

（六）招生简章中未限定不得转专业的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允许转专业：

（一）艺术类专业与非艺术类专业不能互转；艺术专业大类之间也不能互转。

（二）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或者休学期间的学生；

（三）因违纪而受处分的学生；

（四）从外校转入我校的学生；

（五）相关文件规定不可转专业的学生。

第三十条 学生申请转专业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各教学学院制定教务处审定转专业工作方案；

（二）学生本人按照《黄冈师范学院转专业管理办法》向所在教学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；

（三）学生所在教学学院研究同意后，报教务处；

（四）教务处根据各专业的转入和转出人数，决定是否同意，并会同申请转入专业所在的教学学院组织水平测试，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公示，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。

（五）公示无异议的名单由教务处进行学籍异动，各教学学院办理相关手续。第三十一条 转专业获得批准的学生必须在正式开课前到新专业所在学院报到，逾期未到的，取消转专业资格。

第三十二条 转专业学生原则上应插班就读，各学院应及时安排学生班级并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将重新编班后的转专业学生名单提供给学工部、财务处和后勤保障处等相关部门。

第三十三条 专业学费按学生所在专业分段收取，转专业前按原专业标准收取，转专业后按转入专业标准收取。

第三十七条 学生转学或转专业后，修满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。转学、转专业前已取得学分的相同课程，学分和成绩有效，未修课程应重修。凡不符合转入专业教学计划要求的课程及学分，可记入学籍表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在校期间，转专业或转学原则上只能批准一次。